2023 年部门预算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单位负责人(签章):

经办人(签章):

柴桑区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二、2023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是主管全区水利工作的区政府(区委)组成部门,主要职责是:负责水法律、法规的执行和监督;编制全区水利工作规划;组织实施开发利用好水资源;组织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;负责全区防汛工作的技术指导;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,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;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;主管全区水土保持预防、监督和治理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2023年水利局共有编制数 66 个, 其中: 行政编制 9 人, 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48 人, 自收自支编制 9 人。实有人数 103 人(含退休), 其中: 在职 53 人(行政人员 9 人,全部事业 人员 44 人),退休 50 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(详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2023年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129.51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47.78万元;财政拨款收入1129.51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4.78万元;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23 年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129.51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47.78 万元; 其中: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1129.51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.78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922.86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.06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.59 万元,资本性支出 7 万元。其他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13 万元。项目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 0 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.95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.75 万元; 农林水支出 1026.56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6.53 万元; 其他支出 0 万元, 较

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113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 922.86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9.79 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.06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3.01 万元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.59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4.06 万元;资本性支出 7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(减少) 3890.5 万元;

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3年水利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29.51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.78 万元;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.95万元,农林水支出1026.56万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1129.51 万元,较上年 预算安排(减少) 134.78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922.86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.06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.59 万元,资本性支出 7 万元。项目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(减少) 0 万元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2023 年水利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。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2023年水利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0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

(如无,则说明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)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78.06 万元, 比 2022 年 预算减少 307.51 万元, 减少 63.33%。

按照财政部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明确的口径,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(七)政府采购情况

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7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,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八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单位共有车辆1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,执法执勤用车实有0辆。

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,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:无。

(九) xx 项目情况说明(部门本级)

无项目

1. 项目

- 1) 项目概述
- 2) 立项依据
- 3) 实施主体
- 4) 实施方案
- 5) 实施周期
- 6) 年度预算安排
- 7) 绩效目标和指标
- 2. **项目

同上

二、2023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3年水利部门"三公"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.5万元, 其中:

因公出国 0 万元, 比上年增(减) 0 万元, 主要原因是: 无因公出国。

公务接待 0 万元, 比上年(减) 8.5_万元, 主要原因是: 原计划预算 6 万, 因填报预算系统漏项。

公务用车运行 2.5 万元, 比上年减 1.5 万元, 主要原因是: 压缩开支。

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比上年增(减)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: 无购置计划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。

- (一) 财政拨款: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(二)教育收费资金收入: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,高校委托培养费,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。
-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五)附属单位上缴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。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。
- (六)上级补助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- (七)其他收入: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- (八)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: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。
- (九)上年结转和结余: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,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(明细到项级), 结合部门实际,参照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的规范说 明进行解释。

三、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。